

什么是委托书？

(What is a Power of Attorney?)

委托书是一份被一个自然人(授权人)签属的授与另外一个自然人(或多个自然人)作为他或她的代理人的法律文件，代表代理人行使被代理者的权力。不同于遗嘱的委托授权效力在委托人去世后执行，委托书中只有在授权人活着的时候才有效。一旦被指定，一个代理人可以代表授权人行使任何其本人可以行使的权力，除了：(a) 建立一份遗嘱；(b) 代理信用委托业务(如执行人，授权人，托管人或者公司理事)。一个授权人可以在他/她有能力的行使其权力期间撤回授权。

任何自然人，一个个体或者一个机构如信托公司都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一份委托书可以是全面的亦或有限制的。一份全面的授权委托书可以授权代理人代表授权人做出所有决定。

一份有限制的授权委托书将规定代理人只能有一些特定的决定权。例如，我和我的配偶要移居到别的省份，不能亲自到场签属转让我的房产的法律文件，那么我们可以签属一份有限制的法律委托书以授权一个可以信任的朋友代表我们签属法律文件。

一份委托书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如一个年长的父母可以指定二个孩子做为代理人。在这类情况下，一份委托书须规定孩子们(代理人)将共同行使代理权或单独行使。如果是共同行使，那么他们应共同通过每一项决定；如果是单独行使，他们可以做出独立的决定。如果其中一个孩子与父母居住在同一省份而另一位在别的省份，单独行使代理可能会更为方便些。然而，指定二个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行为，由于他们必须双方同意每一项决定，可以减少欺诈行为或财产管理不善的风险。

根据委托书的规定，一份委托书允许委托人在其不能行使其权力期间指定一个代理人代为行使其权力(永久委托书)。

同样，一份委托书一经签属便产生效力，除非它有另行规定。如它可以规定只有在医生证明委托人没有能力行使其权力的情况下，委托书方可生效。(即弹性权利“springing power”)。

如果一个人没有准备授权委托书，当他/她变得无行为能力时，其家庭成员或者朋友须向法院申请在其不能行使其权力期间指定一个监护人代为家庭成员或朋友做出决定。这是一个高成本而耗时的程序，但是如果在一个人有完全行为能力期间能有一份准备好的委托书就可以很容易地避免这些问题。

正如你所了解的，在起草一份授权书时有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最有效的方式是咨询一个律师以确保你的委托书具有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且较为正式和适合于你的状况和需要。

更多资讯，请联系 Cox & Palmer 律师事务所：

Nathan Beck (律师)

902-629-3925 Ruth Zhang 张茹 (助理)

(供稿/ 翻译: Cox & Palmer 律师事务所)